

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实际控制人股权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02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公司司法冻结 53,773,3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05%，其中 1,779,350 股司法冻结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止，41,993,998 股司法冻结期为 2018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止。股份冻结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公司司法冻结 53,773,3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05%，其中 11,779,350 股司法冻结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7

日止，41,993,998 股司法冻结期为 2018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止。股份冻结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5 日